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25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莊亦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79元，及其中新臺幣29,792元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0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之23及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林奇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172元，及其中29,792元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097元，及其中29,792元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54頁）。核其所為，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54頁），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信
05 用卡契約），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就
06 所生當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或得
07 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時，除喪
08 失期限利益外，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應另給付利息
09 及違約金。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至114年3月16日
10 止，尚積欠32,097元（含本金29,792元及期前利息2,305
11 元）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
12 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訴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6 申請資料、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
17 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
18 量明細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37
19 頁），且被告未到庭爭執，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
20 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係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5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6 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3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林銀雀